

沈医保苏罚字〔2025〕第2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苏罚字[2025]第2号	沈阳铁西百年康综合门诊部超医保限定条件开具药品并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造成医保基金损失案	沈阳铁西百年康综合门诊部	912101065893825065	陆迎才	该门诊部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共涉及职工2人次，基金共损失588.06元。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第（六）款“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规定”，并依据《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沈医保发〔2024〕15号文件中序号7对应的“一般处罚：处损失金额1.3倍以上（含本数）1.7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的裁量基准，给予：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1.5倍的罚款，计882.09元的行政处罚。	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苏家屯分局2024年10月24日	